

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大学生欠费的分析与思考

■ 洪 涛 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摘要] 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政府对西部高校的投入又明显低于东、中部地区,这对西部高校的发展构成了较大的制约因素。本文对西部地区高校大学生欠费情况进行了主客观因素的分析与思考,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

[关键词] 西部地区 经济欠发达 高校 大学生 欠费

学费收入已成为我国高校重要的经费来源之一。如今西部地区高校大学生欠费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了西部高校的正常教学、科研等事业的顺利开展。据统计西部一些高校学生欠费多则上千万,因此对大学生欠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从而找出对策就成为西部高校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大学生欠费的原因分析

大学生欠费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既有国家政策、地方经济欠发达、家庭经济贫困等客观原因,也有大学生自身素质和心态不良等主观原因,现对大学生欠费现状分析如下。

1. 客观因素导致大学生欠费的原因

(1) 国家对西部地区教育投入不足导致欠费原因

我国政府早在1993年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明确规定,国家财政性教育支出占GDP的比重在20世纪末要达到4%。但如今这个比例远没有达到,据统计最多的一年为2002年的3.41%,其后这个比例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而西部地区的投入更是明显偏低。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的抽样调查数据表明,财政对西部地区的教育投入明显低于中东部地区。同时由于西部地区经济落后,人均收入也远低于中东部地区(见表),加之大多数西部高校的自身筹措经费的能力有限,要想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权益之策就是通过提高学费标准来维持学校的正常运转,这无形中就加重了西部家庭的经济负担,甚至超出了普通家庭的承受能力,是造成学生欠费的客观原因之一。

表 不同区域的社会经济特征

指标	西部	中部	东部
财政经费占学校经费比例	41%	50%	85%
当地学校的生均经费(元)	401.35	585.12	1209.31
当地居民的平均收入(元)	2294.01	3021.79	6205.66

(2) 贫困生资助体系不完善导致欠费原因

2004年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但助学贷款制度的推行距离实际需求还有很大差距。例如甘肃省2006年的统计结果:30所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有6.6万人,占19.6万在校生的33.7%;特困生2.7万人,占13.8%,如此多的贫困生并不能如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原因一,我国缺乏有效的个人收入监督机制,银行贷款需要承担较大风险;二,对贫困生确认的标准和程序缺乏科学统一的评定体系,学生开具民政部门家庭困难证明的随意性现象较为突出,个别非贫困生的介入挤占了真正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机会;三,国家贷款程序复杂、条件定得太高,致使大部困难学生从银行贷款不到款而不能缴纳学费等原因,这使得一项理论上完善的制度,在实践中却遇到了两难的困境,导致贫困学生欠费。

(3) 学校内部管理缺位导致欠费原因

目前高校的管理模式多为二级管理,学费收缴职能归学校财务部门负责,教学则由教务部门和院系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归口为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这种条块分割的工作模式,使得部门之间缺乏工作沟通机制,造成学生欠费的信息不及时与不完备,针对学生欠缴学费,不能及时通报,适时催缴,更谈不上及时与学生的家长进行信息互通。同时催缴学费的责任没有很好地落实到基层,使得基层管理人员对学生欠费问题重视不够、督促不力,弱化了催缴学费的力度,最终往往是等到学生即将毕业之际才对学生的缴费状况进行核查统计,即所谓的“算总账”。

2. 主观因素导致大学生欠费的原因

(1) 大学生心理因素导致欠费

据统计,在欠费学生当中并非都是由于真正贫困导致了欠缴学费的状况,而是存在以下一些心理因素。其一是消费攀比心理的存在。部分大学生无视家庭经济状况,爱慕虚荣,贪图物质享受,相互攀比,盲目消费,把学费挪作它用,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无力支付学费。其二是“从众”心理的存在。个别学生见其他同学欠费而学校也没有采取任何的措施,就觉得自己“吃了亏”,从而产生了“你欠我也欠,不欠白不欠,欠了也白欠”的心理,相互观望,不主动积极缴费。其三是“装贫”心理存在。部分学生存在“能少缴就少缴”的投机心理,通过一定的办法,弄得相关的贫困证明,来充当贫困学生,达到少缴费的目的。

(2) 大学生诚信缺失导致欠费

讲诚信是每一位大学生应该具备的基本道德素质,但部分学生不讲诚信,是非观念颠倒,荣辱不分,不以欠费为耻,反以欠费为荣,以能欠费为有本事的体现。如国家推行的助学贷款制度,绝大多数高校都将助学贷款作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主渠道,但个别学生诚信意识薄弱,到期还贷不积极,还贷率不高,甚至不还贷,还有如上所说的“装贫”现象的产生,使得学生之间争相效仿,引发信用崩溃,其一影响了银行的积极性,其二导致助学贷款工作在不少地区和高校推进速度缓慢,间接影响了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力度,造成了越是缺乏诚信越是贷不上款,越是贷款渠道不畅,越是欠费严重的恶性循环。

二、解决大学生欠费问题的对策思考

1. 努力做好西部高校方面的客观工作

(1) 以政府对西部地区高等教育的投入为主,形成多渠道办学局面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规,进一步建立教育投入的法律保障体系,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对西部地区高等教育的投入,以解决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政府应积极为西部高校多元化、多渠道筹措经费构建良好的环境氛围和沟通平台,西部高校应更

加主动和广泛深入地服务社会、融入社会,通过科技服务、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咨询服务等多种途径与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加强合作与联系,形成多渠道办学局面,为学校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

(2)建立教育成本理念,充分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教育成本是指社会、个人为学生在学期间所支付的直接和间接的活劳动以及物化劳动的总合。多年来,我国对高等学校实行“供给制”,学校的经费全部由国家财政包下来,教育经费拨款起到的只是“输血”作用,国家对高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及自主融资能力的激励不够,因此,高校很少进行教育成本核算,长期处于“年初报预算,年终报决算,支出靠拨款,不足伸手要,教育成本不计算,经济效益无人管”的状况,从而造成高等教育人、财、物的很大浪费。实行教育成本核算,可以“精兵简政”,减少各种费用,降低成本,做好“节流”工作,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办学效益。

(3)健全西部高校收费制度,积极推进学分制教学

西部高校首先要健全其收费制度和校内信息共享系统,相关职能部门与学院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及时动态地掌握学生的交费情况,充分调动基层管理者(如辅导员、班主任等)的积极性和主动意识,采取灵活的收费措施,对无故不交学费和恶意欠费者不予注册学籍,并对屡教不改者采取取消听课、考试资格等措施。其二积极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如兰州理工大学自2000年以来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打破按学制收费,实行按学分收费的状况,学生不再受学习年限的限制,而是只要修够原本四年的学分即可提前或延后毕业。学生每学期可以根据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和各自学习能力的大小,自行选修学分的多少,学校按照所修学分的多少收缴学费。自从以学分为导向后,学校的欠费情况明显好转。

(4)建立形式多样的助学体系,努力拓展助学渠道

西部高校要充分运用相关政策,建立整套的奖、贷、助、补、勤、减、免“七位一体”的助困体系,推行如生源地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由大学生家庭所在地的金融机构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或学生父母、或愿意承担贷款担保的其他相关人发放的地方财政贴息贷款)等有效的办法(此办法可有效解决大学生个人信用难以评价的关键问题,还可以根据高校的收费标准和家庭的实际经济情况,随时发放,贷款金额可大可小)。对一些家庭确实困难,自身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特别是一些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对一般家境困难的学生可适当减收部分学费。与此同时,学校要把勤工助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完善勤工助学机制,尽可能多的提供一些校内的助学岗位,以解决困难学生的经济问题。

2.解决好学生个人的主观工作

(1)树立上学缴费的理念,引导大学生主动缴费

我国实行高等教育收费制度,正是基于国际上的一贯做法,世界上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认可高等教育缴费是一种“人力资本投资”的理念,故而“谁收益,谁投资”。所以高校的学生管理者、思想政治工作者,要通过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树立缴费受教育的理念。让每个大学生清醒地

认识到,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性教育,依照法律和各种规章按时缴纳学费是学生应尽的义务,按时缴纳学费是取得在校求学权利必须履行的义务,高校对学生收取适当学费是应该的,家长和学生应配合、支持学校的工作,主动按时缴纳学费。

(2)严把第一道关,认真做好贫困生的甄别工作

国家一再倡导不让一个学生因为家庭贫困而辍学,所以全国各高校开通了“绿色通道”,让贫困生享受到各项奖助学政策。要让此项工作开展有序,其中的突破点和中心工作是围绕在贫困生的甄别上。首先,学校要根据当地的经济情况,制定出完善可行的贫困标准。其次,是加强与学生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学生家长的联系与沟通上,多方面衡量一个家庭是否确实困难,全面了解一个学生是否有如攀比消费、不良消费的习惯。对贫困学生和恶意拖欠学费的学生在欠费管理上区别对待,对症下药,既让贫困生感受到国家政策及学校帮助的温暖,也要使恶意欠费的学生体会到学校的管理力度。

(3)以人为本,区别对待,做好清欠工作

目前我国各高校都存在一定数量和比例的贫困生,尤其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的高等学校,贫困生的数量和比例都高于全国的平均数。所以西部高校在做好清缴欠费的过程中,要以人为本,对贫困生多做工作,减轻他们的思想压力,不能因为家庭困难而背上思想负担,影响学习与生活,萎靡不振。对有心理问题和特殊困难的贫困生,要区别对待,掌握尺度,可以采取分阶段做工作,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逐步加以解决,要有“清欠工作安全阀”的观念,防止极个别大学生出现心理异常和过激行为,导致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对学校产生负面影响。

(4)加强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

作为学校,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诚信教育活动,营造诚信教育的良好氛围,使学生了解诚信内容、明确诚信教育活动的意义,积极参与诚信教育活动,尽可能的调动学生的主体性、主动性和自主性,使诚信教育真正做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形成“人人尊重诚信,处处讲诚信,事事守诚信”的人生信条,努力提高大学生自身的诚信素质。高校要为每个学生建立动态的个人信用档案,详细记录个人基本情况、品行说明、学习成绩、信用记录、借贷状况等,作为学生评优获奖、推优入党、发放助学贷款的一项重要指标。在就业时,学校对其在校期间的诚信状况出具一份评估报告,将这份诚信档案跟随其人事档案一并送交用人单位,从而将学生的信用记录延伸到社会。

参考文献:

- [1]张锦华 吴方卫:中国农村教育平等问题研究[M].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
- [2]丁文勤:当前大学生欠费的原因分析与对策[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3(4)
- [3]刘建群:基于高校投资体制的成本核算研究[J].求实,2006,(2)
- [4]杨 薇:对当前高校大学生欠费的原因分析及对策[J].时代金融,2006(11)
- [5]余修日 储 瑶 桑胜利:经济欠发达地区高校大学生欠费问题理性思考[J].代企业教育,2007(8)